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二)、11/2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		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		
11/28 (二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自習	自習	數學 (60)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	
	202. 204									
	206~209. 211					美術史(50) (11:10-12:00)				
	210(美術)									
11/29 (三)	201. 203. 205	公民 (50)	自習	自習	化學 (50)	國文 (50)	自習	歷史 (50)		
	202. 204	自習						自習	自習	
	206~209. 211	公民 (50)						自習	地理 (50)	歷史 (50)
	210(美術)	自習						地理 (50)	歷史 (50)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 L5~L8、L10 補充教材 L5
	數學	A	單元 5~8
		B	單元 3~5
	英文		1. B3L4-R2 2. 單字書 U10-U14, 3. 空英雜誌 11 月份全 4. 主題式翻譯 U2
	化學	科技	選化 I ch2, 選化 II ch1-3~1-4
	物理	科技	Ch3-4
	生物	科技	Ch3
	公民	科技	Ch3~4
		國際	Ch3~4
	地理	美術	Ch3~4 及別冊 B
	歷史	科技	Ch2
		國際	Ch1~4-1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